【《加拉太書》每日讀經】(九月二十三日~九月二十八日)

九月						
Ħ	-	-	11	四	五	六
				23 加一 恩典的福音	24 加二 基督在我裏面活	25 加三 因信所得之福
26 加四 基督成形在我們裏:	27 加五 聖靈所結的果子	28 加六 帶著耶穌的印記				

【《加拉太書》綜覽】——基督徒的真自由

【主要內容】《加拉太書》論及福音真理的真確性,超越性,與實際應用;因而幫助我們得享神兒子自由,並在聖靈中過新造的生活。

【主要事實】保羅精心編寫本書,藉以特別強調:

- (一)「基督」乃是每一件屬靈實際的鑰匙——因「基督」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事實,而釋放了我們,使我們脫離邪惡的世代,包括:一切罪惡的捆綁、律法的咒詛、舊人的生活、世界的系統和制度;因「基督」的生命,叫我們因信而得著兒子的名分,而在恩典中過自由新造的生活。
- (二)福音真理的四元素,包括:恩典(基督),信心,十字架和聖靈——乃是在法理上,叫我們因信與基督聯合,得享神兒子的自由,而脫離律法、肉體和世界的捆綁;以及在主觀經歷上,使我們順從聖靈,而結出聖靈果子的生活。

【主要作者】——保羅

【本書重要性】

- (一)《加拉太書》被稱為「基督徒的自由憲章」,乃是保羅對因信稱義,及因義得自由的宣言;也可以說是人進入神兒子自由的宣言。本書給我們看見:(1)我們得自由的基礎,乃是單單信靠神所啟示的的福音與基督同活的事實(一~二章);(2)我們得自由的真理,乃是因信稱義,脫離律法的咒詛,得著兒子的名分(三~四章);(3)我們過自由的生活,乃是作新造的人,而不再受肉體的捆綁(五~六章)。因此,任何人若想要知道我們如何因信得到「在基督裏」所擁有的自由;以及向著罪惡,肉體和世界,並學習如何「在聖靈裏」過自由釋放和結果子的生活,就必須讀本書。
- (二)本書也精闢地說明福音真理的真確性——乃是因出於神的啟示,關乎神的兒子和祂的工作;福音真理的超越性——乃是因照神在律法之前的應許,證實因信稱義是我們唯一得救的途徑;福音真理的結果——乃是因在聖靈裏的自由,而使我們過得勝的生活。因此,任何人若想要知道福音真理的實際應用——因信基督耶穌而得救的事實和靠著聖靈而得勝的秘訣,就必須讀本書。
- (三)《加拉太書》又被稱為「聖經上的論證」。保羅寫此書,為了是要挽救加拉太人在信仰上的危機,使 之棄謬歸真;因而他嚴詞駁斥靠行為(律法)稱義的假福音,並指出人不能靠律法得救,也不能靠行為 稱義;且啟示在基督裏得著自由的真福音,而使人脫離一切律法原則的捆綁。故本書有許多鮮明的對 比:恩典與律法、十字架與割禮、信心與行為、聖靈與肉體、兒子與奴僕、自由與轄制等,來解明因 信稱義的福音真理。如果沒有這本書,當時的基督徒可能將以守律法和受割禮為原則,成為猶太教中 另一支派的教徒。本書成為十六世紀震動歐洲改教的大動力,也是今世代應付儀式主義和新神學主義 的兵器。因此,任何人若想要知道如何持守福音真理,並且學會為福音真理辯護,就必須讀本書。
- ❖ 「《加拉太書》:世上永恒的屬靈自由『大憲章』。」──歐德曼
- ❖ 「無論古今任何文字,未有能與之相比的。保羅靈力,都是在此區區小箋上彰顯,遠大眼光,敏捷辯才,辛辣諷敕。凡可以用作辯論有力者,悲憤、熱切、溫柔、委婉,都聯合起來,傾心吐膽,一氣呵成 如泉湧,如電閃,不可抵禦。」──史考基(W. Graham Scroggie)
- ❖ 「在這封書信中,保羅重要的題旨是神恩典的榮耀,以及我們必須認識我們不能憑藉自己獲得拯救。」 ——《每日研經叢書》
- ❖ 「當我們研讀《加拉太書》時,我們正參與一個非常奇妙的屬靈連鎖反應;而這個連鎖反應甚至在今 天還可能造成另一次的大復興。」── 華倫·魏斯比

九月二十三日

讀經:加一

主题: 恩典的福音

提要:第一章的焦點乃是——恩典福音的意義和目的;以及明白保羅如何引述自己的經歷和見證,而證明自己的使徒職分和職事是出自神的揀選和呼召,和他所傳的福音是直接從耶穌基督啟示而來的。本章可分成三段:

- (一)保羅的問安(1~5節)——照父神的旨意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。在人生的焦點上,我們是 否從這個世代轉移到基督的身上呢?
- (二)保羅的責備(6~10節)——加拉太人竟去順從別的福音。在信仰上,我們所面臨的最大挑戰是什麼?我們如何辨識何者為別的福音呢?
- (三)保羅的說明(11~24節)——在母腹裏被分別,在恩典裏蒙呼召,在啟示裏受差遣。在經歷上, 我們如何得著更豐滿和完全的啟示呢?

鑰節:「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、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。」(加一4)

鑰點:今日鑰節短短的幾個字說出了全書的主題,並扼要地說明恩典福音的四方面:

- (一)根源——「**照我們父神的旨意**」。救恩是神為人預備,因為是根據神主權的旨意。神的旨意 說出了祂的意願和決心,也包括了祂的時候、方法和計劃。我們今日成為神的兒女,豈是偶 然呢?
- (二)內涵——「**基督**」。我們得著神的救恩,不是出於自己的努力,也不是出於自己的好行為, 乃是因相信和信靠基督,此外別無他法。我們的生活是否以基督為中心呢?
- (三)緣由——「**為我們的罪捨己**」。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藉捨己,解決了我們罪的問題。祂本是無罪的,卻替我們成為罪(林後五 21)。我們得救後豈可仍活在罪惡的權勢中呢?
- (四)目的——「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」。「世代」在希臘原文(aion)特別是指著時間來說,特別是指入所處那個的短暫的、撒但目前統治的、在改變中、沒有價值的時代。因為整個世界和其中的諸世代掌握在魔鬼的手中(約壹五19)。「世代」是撒但系統的一部分,用來篡奪人並霸佔人,使人離開神和神的旨意)。因此「這罪惡的世代」不但是指道德和政治上的敗壞也包括宗教敗壞的體制,也就是一切使人離開神和神旨意的系統和制度。耶穌基督的救恩,不只救我們脫離永遠的滅亡,並且救我們脫離撒但的權勢。因此我們雖然生活在這個世界上,但因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工作,不再屬於這個世界的體制,生活也不再與世浮沉、隨波逐流。我們生活中的優先次序、思維、想法、與趣、愛好、風尚、理想、盼望、目標…,是否與神救我們的目的一致呢?

默想:在信仰和生活上,我們如何才能免受世界潮流的沖擊呢?

禱告:親愛的主,我們雖活在這個世代裏,但叫我們不受這個「世代」的影響。阿們!

【脫離世界】

在慕迪的家鄉諾斯斐特(Northfield),有一棵蘋果樹長在一所學校附近。鎮上有一條規定,伸到街上的果子是屬於公共的,在籬笆內的屬於樹的主人。因為那棵蘋果樹一半伸到街上,所以常常受到掃把柄,棒子和碎磚片的光顧。慕迪還小的時候,他們那些小男孩常常等在那裡,看看是否有蘋果紅了;但是慕迪從來沒有在那棵樹上摘到一個成熟的蘋果。他相信其他的人也沒有。每次經過那樹,他總會發現許多掃把柄,或棒子、棍子之類的東西在那裡。慕迪說,有許多基督徒正好生活在交界線上,一腳在世界,一腳在教會,因此,他們挨到棍子比任何人都多。世界要叫他挨棍子,會說:「我總不要信這人的神。」教會也會叫他挨棍子,如經上所說:「這樣的人,不要想從主那裡得甚麼;心懷二意的人,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也是這樣。…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,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麼;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,就是與神為敵了。…心懷二意的人哪,要清潔你們的心」(雅一:7,8;四:4,8)。要神又要世界,這是心懷二意,犯屬靈的淫亂,是神所定罪的。所以,如果你想要得能力,離開那條交界線越遠越好。

讀經:加二

主题:基督在我裏面活著!

提要:第二章的焦點乃是——保羅引述自己的生命經歷和見證,而為福音真理的根源而辯護。本章可分成三段:

- (-)保第二次上耶路撒冷情形 $(1\sim10節)$ ——順從神的啟示,尋求交通,尊重教會的決斷。在事工上,我們是否順服神的啟示?願意与弟兄們互相交通、印證嗎?
- (二)保羅當面責備彼得(11~18節)——指摘彼得所行不是,與真理不合。在大是大非的問題上, 我們是否不顧惜顏面和人情,而持守真理呢?
- (三)保羅生命的經歷(19~21節)——因信神的兒子而活,與主同釘同活。在經歷上,我們是否讓基督在我們裡面活著呢?

鑰節: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架。現在活著的,不再是我,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;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,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,他是愛我,為我捨己。」(加二20)

鑰點:《加拉太書》頭兩章是保羅為他使徒的職分來表白,並為福音真理辯護,而維護基督徒基本的信仰。今日鑰節指出保羅以他生命改變的歷程,說明基督徒「因信而活」的奧秘:

- (一)信的內容——「**信神的兒子**」。我們進入救恩唯一的路,不是憑著自己的修行,乃是藉著相信神的兒子;而我們享受救恩,也不是憑著感覺,乃是藉著信住在基督已經完成的事實里。
- (二)信的緣由——因「**祂是愛我,為我捨己」**。我們生活的全部就是對「捨己的愛」的反應。當 我們親身體驗過「捨己的愛」的時候,就沒有任何代價不肯為主付上。
- (三)信的果效——「**現在活著的,不再是我,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**」。當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時,神已經將我們擺在基督裏。在消極方面,以前的那個舊「我」已經被對付,並且與基督同釘十字架;在積極方面,基督作了我們的生命,我們的生活乃是根據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。

此外,本節指出我們因信與基督聯合的經歷,包括:(1)在法理上——「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」,「已經」解決了我們的「舊我」;(2)在主觀的經歷上——「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」,「如今」使我們每一天能因信而活。因此,當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時,不僅舊人已經與祂同釘而死;並神將他擺在基督裏,且這位基督在他裏面替他活,並要從他裏面活出來,而彰顯基督。然而,我們如何將這一個客觀已經成功的事實,落實成為我們今天主觀的經歷呢?在消極方面,經歷與基督同死,在神面前對付以前的那個舊「我」;在積極方面,經歷與基督同活,讓我們的思想、意志、情感、生活、動作等,乃是根據在我們裏面活著的基督。

默想:今天我們屬靈的問題是誰在我們裏面作主?是基督呢?或仍然是我們自己作主呢?

禱告:親愛主,教導我們如何在生活言行中,不再憑自己,而是經歷因信神的兒子而活。阿們!

【住在我裏面的東家】

倪桥聲弟兄講了一個見證,「在一次盛夏的季節,我在一個避暑的山上,寄居於一位機械工的家中。我覺得很喜樂,帶領他們夫妻兩人信靠救主。當我要回上海時,我留下一本聖經給他們。在嚴寒的冬季,那位機械工每餐有喝酒的習慣,有時甚至過度的縱飲。不久,冬季來臨了,餐桌上又擺上酒。他現在的習慣是先低頭謝恩,而後用飯。但那天卻說不出禱告的話來!他試了一兩次都沒有效,就轉向他的太太說:『今天為甚麼禱告不來?到底錯在那裏?』他的太太把聖經拿來,翻來翻去,卻找不到亮光和答案。我本人又遠在上海,未能就近幫助他們。他的太太說:『你只管喝酒罷!』他沒有喝,因他知道必須先謝恩,但卻謝不來!最後,他不禁喊出:『把酒拿掉!』酒一挪開,他們兩人便心安理得的謝恩用飯了!

後來,他有機會到上海,就將這故事向我敘述。他用一句中國人慣用的話說: 『倪弟兄,那位住在 我裏面的東家,不許我飲酒。』我回答說: 『很好!你以後要常常聽從你裏面的那位東家。』」

九月二十五日

讀經:加三

主题:因信所得之福

提要:第三章的焦點乃是——認識福音真理的內涵;以及明白因信得福的原則與因信稱義的優越性。本章可分成三段:

- (一)加拉太人的經歷(1~5節)——被迷惑和攪擾。讓我們回想從前是怎樣領受聖靈,而又該如何經歷聖靈更豐富的賜予吧!
- (二)亞伯拉罕的例子(6~14節)——以聖經之論據,證明因信稱義的事實。讓我們把因信稱義與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連結起來吧!聖經為證。在大是大非的問題上,我們是否不顧惜顏面和人情,而持守真理呢?
- (三)應許之約與律法之約的對比(15~29節)——應許的超越性:使人脫離律法的咒詛;叫人因信接受聖靈,得著兒子的名分。讓我們因信過神兒子的生活,天天披戴基督吧!

鑰節:「但信還未來以先,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,直圈到那將來的信顯明出來。」(加三23)

鑰點:《加拉太書》又被稱為「聖經上的論證」。自本章起,保羅開始為福音真理的內涵辯護。本章值得 我們注意的就是,我們因信所得之福:

- (-)因信稱義(6,8) 一亞伯拉罕因信,神就算為他的義,故我們蒙福之路乃是因信稱義,藉應許蒙福(justification by faith, preservation by grace);
- (二)因信得生(11節)——我們不是因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,乃是因信得以在神面前生活;
- (三)因信得著聖靈(3,14節)——我們因信得著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所得應許的福,乃是神應許的聖靈生命;
- (四)因信得神的應許(22節)——神應許的福,惟歸給因信接受耶穌基督的人,其他再無他法;
- (五)因信得產業(18,29節)——我們因信歸入基督,就與祂「成為一」,我們也成了亞伯拉罕的後裔。這樣,我們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,都是亞伯拉罕所得應許的承受人,那永遠的基業,當然也是我們的;
- (六)因信過神兒子的生活(26 節)——我們藉著信,在基督耶穌裏都是神的兒子,可以親近神,並且享受神家中一切都有的豐富;
- (七)因信歸入基督(27節)——我們受浸,乃是因信歸入基督,與基督同死同活,都是穿上基督的人;
- (八)因信與眾聖徒合一(28節)——我們因信而得以「在基督裏」成為一個新人,脫離了一切人為的分隔區別。故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、自主的、為奴的、男的、女的,在基督裏都同歸於一。今日鑰節指出律法將眾人都「圖」在罪裏,其目的是要將所應許的福賜給相信的人。「圖」希臘原文的意思是關閉,圍繞,監禁,在各方面圍住的意思。神往昔讓人被關閉在律法之下,為的是要人在律法下面,看見神聖潔的標準,也看見自己的完全無用。在律法之下,我們無法用自己的力量能作好,更沒有希望達到神聖潔的標準。那麼在這樣完全沒有辦法的光景下,我們的出路是什麼呢?神將四面的出路都關閉了,只為我們開了一條信心的道路,就是要我們相信祂、信靠祂。

默想:基督徙蒙福之路乃是因信稱義,因恩蒙保守。

禱告:親愛的主,以往我們因信祢「得生」;如今我們靠祢恩典「得勝」;將來我們要「得贖」,而与祢 同榮。阿們!

【馬丁路得登石階】

主耶穌在耶路撒冷城內受審之時,站在衙門法庭裏的臺階上。那個臺階傳說有二十五層,後被搬到羅馬,以留紀念。那臺階在歷史上很有名,天主教人說,誰跪爬臺階而上就有功勞,可得赦罪,爬一層可免一年之罪。馬丁路得是一宗教熱心者,追求靠行爲得救,他第一次到羅馬,也跪爬主所站的臺階而上,爬到一半,聽見天上有聲音說: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他大受感動!義人既因信得稱爲義,那就不在乎自己行善,不在乎爬臺階得功勞。從此他便堅定意志,反對羅馬教之靠行爲稱義,而傳講聖經之因信稱義。

九月二十六日

讀經:加四

主题: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

提要:第四章的焦點乃是——明白基督成形之勸勉;以及因信稱義帶給我們的福分與權利。本章可分成三段:

- (一)兒子的權利(1~11 節)——得著兒子的名分、經歷兒子的靈、享受兒子的產業!在生活中,我們有多深地享受与阿爸父的關係呢?
- (二)基督成形之勸勉(12~20節)——痛心疾首他們態度的改變,願為他們再受生產之苦!在生活中,我們有沒有讓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?
- (三)夏甲與撒拉之比喻(21~31節)——不要讓血氣的逼迫聖靈所生的!在生活中,我們會不會在不知不覺間又活在血氣中?

鑰節:「我小子阿、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、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。(加四19)

鑰點:雖然第三、四章都是論因信稱義的超越性,但每一章的重點仍然是不同的。第三章論這因信稱義帶給我們的新地位和關係,而第四章論及因信稱義帶給我們的權利,強調的是我們得救之後,憑信心過神「兒子」的生活。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,

- (一)兒子名分的權利——保羅以「奴僕」與「兒子」的身分,比喻作基督徒與「律法」並「被救贖」 之間的關係,更透徹地說明因信稱義使人作兒子,而律法使人作奴僕。在這比喻中,保羅指出:
 - (1)孩童是指那在律法以下的人。孩童雖是預定承受產業的主人,卻與奴僕毫無分別。在神預定的時候來到以前,服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,並且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。
 - (2)兒子是指那蒙救贖的人。神差遣祂的兒子,救贖我們脫離律法,叫我們得兒子的名分,並 且神差遣祂的兒子的靈,進入我們的心,使我們能以呼叫阿爸父。這証明我們不再是奴僕, 乃是「後嗣」了,而「後嗣」就是承受產業的人。
- (二)基督成形在我們心裡——從聖經來看,基督徒追求的目標,乃是讓基督在我們裏面逐漸成形 (長大,成熟),使我們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我們屬靈生命的成長,在《加拉太書》可以分為 二個不同的階段:其一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活(加二20);另一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成形(加四19)。 這說出基督在我們裡面作生命,一面祂是活的,要在我們裏頭掌權、運行、作我們的能力,帶 著我們過生活。另一面祂要成形在我們裡面,就是把基督作成並組織在我們裏面,使我們模成 基督的形像;也就是祂的成分在我們裏面加多,直到神本性的一切,完全成形在我們裏面,使 神一切的豐滿,充滿了我們(弗三19)。

今日鑰節指出基督要在我們裏面逐漸「成形」。「成形」希臘原文(morphoo)為形成,組成的意思,而是指裡面的改變,就如生命胚胎在母腹裡形成的過程。文森特(M. Vincent)認為此字不是指一種外表或一時的改變,而是指著面真實的改變,即在裡面形成了基督的心意。因此,基督徒生命的長進不是外面的「效法」,乃是從裏到外的「成形」。本句說出保羅對待加拉太人,有為母的心腸。保羅乃是在基督裡生了他們(林前四 15),使他們成為神的兒女。然而,他們在生命上仍然十分幼稚,對基督的認識和經歷仍然十分膚淺,並且如今對待保羅的態度竟如同仇敵。保羅在靈裡十分難過、焦急,因此願再受生產之苦,使基督的生命在他們裏面不斷的長大,直到基督在他們裏面逐漸「成形」,使他們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(弗四 13)

默想:基督徙生命的長進不是外面的或一時的「效法」,乃是從裏到外的漸漸「成形」。

禱告:親愛的主,求祢的生命在我們裡面增長,並成形在我們的裡面,使我們滿有祢榮耀的形像。阿們!

保羅提到生產之苦,表明基督的形成是經過苦難的。也許在苦楚的爐中會使基督更快的形成。有人說:「我的痛苦實在受不了。我體會到在裡面,有一部分是身體的痛楚無法侵擾的,這就使我知道,必是神的同在,使我心中有確據有滿足,我的心好似浸淫在陽光之中」。保惠師已經來到,基督成形在我們心裡。——邁爾

九月二十七日

讀經:加五

主题: 聖靈所結的果子

提要:第五章的焦點乃是——認識蒙召得自由的真諦實意;以及明白如順著聖靈而行,使我們勝過肉體的情慾,並且結出聖靈的果子。本章保羅指出福音所帶給我們的自由生活,可分成二段:

- (一)蒙召得自由的生活(1~15節)——脫離字句的律法,照愛心行事為人。讓我們歡呼罷,在生活中憑信活在基督裏的自由!
- (二)依靠聖靈的生活(16~26節)——脫離肉體的情慾,當靠聖靈行事。讓我們讚美罷,在生活中 結出聖靈的果子!

输節:「聖靈所結的果子、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 溫柔、節制。」(加五 22 ~23 上)

鑰點: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,基督的釋放是使我們脫離罪和律法的奴役,得以有靈裏的自由。所以, 這裡保羅題起基督徒兩個蒙恩生活實踐的原則,就是要用愛心互相服事(13~14節)和要在聖靈裏行 事(16,18,25節),而結出聖靈的果子(22~23節)。「**聖靈所結的果子**」對我們有什麼意義呢?

- (一)其產生——「聖靈所結的果子」一詞,原文(karpos)用單數字,不是多數字。這是指聖靈在我們身上結出來的「果子」。而這一個「果子」包含了九種美德,也可以說聖靈的「果子」是因著聖靈工作的緣故,人內心的不同表現。「聖靈所結的果子」指出一個事實,這一切的美德都不是人憑自己所能結的,乃是由於聖靈在我們裡面運行,所以稱為聖靈的「果子」。因此,聖靈所結的「果子」是生命自然成長的表現,而不是外面的模仿與做作。並且「聖靈所結的果子」不是一天一時而成的,乃是由聖靈在我們的心里,分階段作工,漸漸才能使我們變化,長成真實和成熟的品質。這一點使我們這些曾經失敗和經常因軟弱而難過的人,感到仍有出路,有盼望!
- (二)其表現——「**聖靈所結的果子**」提到九種美德,可分成三組,第一組是向神:仁愛、喜樂、和平;第二組是向人:忍耐、恩慈、良善;第三組是向自己: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這樣我們看見這三組分別向神、向別人、向自己,表達出基督徒結出好果子的生活。這三組又指出,聖靈的果子是聖靈結的,乃是因我們順從聖靈而生活的自然表現。
- (三)其實行——每一個真實的基督徒,都應時常結出聖靈的果子。而我們結果子的秘訣,首先是不隨從肉體(羅八 4,6),而專心隨從聖靈,讓聖靈完全管理我們的心,這樣聖靈會負全責,使我們活出聖潔的生活。司可福說得好,「基督徒生命的問題是基於一個事實,就是當信徒活在這世上,可以說是兩棵樹——一是屬肉體的老樹,一是重生時所栽植的有屬神本質的新樹;問題就在於怎樣使老樹枯死,而讓新樹結果纍纍。解決這問題的方法是順從聖靈而行」。

默想:請問一下自己有沒有經歷結「**聖靈所結的果子**」呢?我們仍缺少那些「**聖靈所結的果子**」呢?如果沒有,我們該如何呢?讓我們與聖靈合作,多結好果子為神所喜悅,使神得榮耀(約十五1~8)吧! 禱告:主啊,我們願活在聖靈的引導裏,結出聖靈的果子,生活顯出基督生命的美德。阿們!

【**聖靈的果子之一**】聖靈的果子的意思,就是基督在我們身上,因著聖靈工作的緣故,被我們消化吸收,變作我們自己的性格、自己的特點,這一個叫作聖靈的果子。——倪析聲

【聖靈的果子之二】聖靈的果子是聖靈結的,不是人自己所能結的;這是神生命自然的表現:喜樂是愛的歡欣;和平是愛的寧靜;忍耐是愛的寬容;恩慈是愛的精煉;良善是愛的行動;信實是愛的信託;溫柔是愛的謙卑;節制是真正自愛。——宣信

【**聖靈的果子之三**】仁愛、喜樂、和平,是神給我們的享受;良善、忍耐、恩慈,是我們日常對人的 表現;信實、溫柔、節制,是我們對自己的功課。——慕迪 讀經:加六

主题: 带著耶穌的印記

提要:第六章的焦點乃是——把福音真理實際付諸於肢體和個人的生活中,以及靈的人該有的光景。本章可分成二段:

- (一)屬靈人的生活(1~10 節)——挽回軟弱弟兄;互相擔當;彼此供應;順聖靈撒種收割;向眾人 行善。我們是否被聖靈引導,是靠聖靈行事的屬靈人呢?
- (二)屬靈人的記號 (11~18節)——只誇主基督的十架 ; 作新造的人; 帶著耶穌的印記。我們是否不再屬世界, 只属於那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的主呢?

鑰節:「從今以後,人都不要攪擾我,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。」(加六17)

鑰點: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:

- (一)保羅只誇基督的十字架——因他知道十字架的大能和目的。因十字架的大能,脫離了與神對抗的世界(包括世人和事物,以及猶太教一切的禮儀諸如割禮等等)。對保羅來說,十字架是他的全部生命,是最大的榮耀。他與世界的關係,因著十字架的救恩,有了澈底的改變。從接受十字架救恩的第一天起,世界對他失去了吸力,因他把萬事都看成了糞土;而他對世界也失掉了功用,他被看成了世上的污穢,萬物中渣滓,成了世界不配有而不容許活著的人。此外,保羅在本書見證了他如何接受十字架的作工:(1)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(加二 20);(2)基督釘十字架活畫在眼前(加三 1);(3)基督為我成了咒詛而被掛在十字架上(加三 13);(4)十字架會惹人討厭(加五 11);(5)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(加五 24);(6)不怕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(加六 12);(7)只誇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(加六 14);(8)就我而論,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(加六 14);(9)就世界而論,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(加六 14)。他提到共有三樣「東西」被釘在十字架上,即:「我」,「肉體與肉體的邪情私慾」,以及「世界」。由此我們看到基督的十字架,是神整個工作的中心,同時也是我們生活的中心。
- (二)保羅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——《加拉太書》充滿了攪擾人的事,而這些事都是從那些專門拆毀別人信仰的猶太人那裡來的。他們還惡意攻擊這位本來已經千瘡百孔的保羅,叫人懷疑他使徒的職份。然而保羅最後發出勝利的呼聲:「從今以後,人都不要攪擾我,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。」「印記」在希臘原文(stigmata)中是指用火燒紅的一種烙印,印在牲畜或奴僕的身上,以示屬於某個主人的記號。保羅在此借用此字,以表示他是基督忠心的僕人。而這些印記是甚麼呢?這是指保羅為著傳講十字架的福音忍受的種種痛苦,如遭受鞭打、迫害、危難(林後四 10;六 4,5;十一23~25)。保羅寫《加拉太書》時,傷痕猶在,這便是「耶穌的印記」,足以証明他是基督的僕人,因此不容他人繼續干擾他的職事(羅十四4)。

因此,凡我們為主耶穌的緣故所忍受的種種痛苦與患難,都是帶著無形的「**耶穌的印記**」。如果 我們在服事主的事上,沒有負上任何的代價,那麼人們也無法看見身為基督僕人受苦的豪邁記號。 因此,一個跟隨主的人身上必須帶著耶穌的印記,而証明全心全意地歸屬基督。親愛的,我們的 事奉、我們的工作、我們的生活,是否讓人在我們身上看見有屬於基督的印記呢?

默想:一個跟隨主的人身上必須帶著耶穌的「印記」。

禱告:親愛的主,讓我們一舉一動都要有新生的樣式,將袮的印記顯在我們的身上。阿們!

【歌唱證明身份】

歌唱家培蒂嫁給西得斯男爵以後,吩咐人把她的信件都轉到她新居鎮上的郵局,以便容易就近取信。但是當她第一次去取的時候,郵局裏的一位年老職員為了慎重,向她索要身份證明,以免錯將信件給了旁人。培蒂說:「名片,可以麼?」老職員回答說:「對不住!人常有別人的名片。你有否更可靠的證明呢?」這時,培蒂忽然起意,放開歌喉,獨唱起來。郵局裏的人一一頓耳恭聽。不一會,辦事處竟滿了人。有的人低聲說:「那是培蒂!只有培蒂才能歌唱得這樣好!」

親愛的,我們行事為人,是否可以見證我們是新造的人,身上必須帶著耶穌的印記呢?